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展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除廖靜雯女士及葉文學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型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8,970,870股，此乃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規定之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8,774,700 (100%)	0 (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展

由於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100%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正式通過，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以替代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分別載於更改名稱後的公司註冊證書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第二名稱證書的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作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股票簡稱及網站地址的相應變動(如適用)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葉文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蔡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